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757號

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李慶良

債務人 洪家妍

葉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洪家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零陸萬貳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洪家妍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葉佳弘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法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洪家妍、葉佳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佰捌拾肆萬貳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法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